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9〕54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解散粤剧社和房地产协会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团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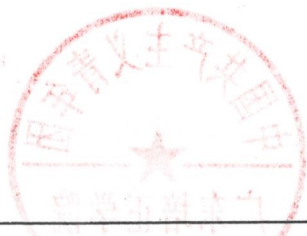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三章十六条之规定，粤剧社和房地产协会已持续一学期以上会员人数不足20人。经社团申请、社团联合会备案，并报校团委研究，决定解散房地产协会和粤剧社。

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19日

委员会

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---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

---